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經紀人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紀人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5)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3) 更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香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6月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6
4. 購回授權	8
5. 發行授權	9
6. 股東週年大會	9
7. 責任聲明	10
8. 推薦意見	10
9. 一般資料	10
附錄一 — 擬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	11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15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及各附錄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公司於普通股東大會上有條件通過新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香港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核心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本公司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附屬公司和被投資單位；
「合資格人士」	指	(a) 屬於以下任何一類的人： (b) 任何合資格僱員； (c) 本公司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單位；；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任何商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e) 本集團任何客戶或任何被投資單位； (f) 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單位提供支援或其他服務的任何個人或實體；

釋 義

- (g)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被投資單位的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或被投資單位的任何成員發行的任何證券持有人；
- (h) 本集團或被投資單位任何成員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或顧問；和
- (i) 任何其他類別的參與者，無論是通過合資，商業聯盟，其他業務安排或其他方式貢獻或可能貢獻於本集團或被投資單位的任何成員的發展和成長。

「現有購股權計」	指	股東於2007年6月3日通過採納的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授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受要約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如本文本所許可)因授予人身故，任何有權行使任何期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單位」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5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及其允許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釋 義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擬議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新購股權計劃，本通函附錄三之刊載了主要條款概要通過；
「要約」	指	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期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的日期，當天必須是一個營業日；
「期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的權利；
「期權期間」	指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由董事會通知授予人期權可行使期間，並在任何情況下，該等期限由授予日期起至可行使的最後一天，不得超過十(10)年，根據提早終止條款，董事會於該等期權未行權前，可酌情決定該期權的最短期間或加以其他限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格」	指	於行使期權時，每一期權認購股份時所需支付的價格；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5)

執行董事：

戴國良先生(主席)

戴國裕先生

楊偉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元芳先生

李紅濱先生

谷建聖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6樓1606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2)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3) 更新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出購回授權與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關於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職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三分之一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戴國裕先生及楊偉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再獲股東提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名委員會推薦林元芳先生(「林先生」)和李紅濱先生(「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3條，任何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由股東個別決議。林先生和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本公司接獲林先生和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書。於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林先生和李先生參與董事會會議，給予中肯建議及作出獨立判斷，並於不同董事會委員會任職，惟從未參與任何執行管理事務。考慮到彼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疇，董事會認為林先生和李先生之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林先生和李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所需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儘管彼已在本公司任職逾九年，根據上市規則，董事仍認為林先生和李先生為獨立人士。董事會相信，林先生和李先生繼續任職，將為董事會帶來相當的穩定性，而彼不時向集團提供寶貴意見，亦令董事會獲益良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繼續委任林先生及李先生(彼等願意接受繼續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戴國裕先生、楊偉民先生、林先生及李先生之詳情及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2007年6月3日由公司採納，並將在2017年6月2日到期。據此，現有購股權計劃到期時，沒有進一步的期權可授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現有購股權計劃下，沒有未行使的期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是：

- (a) 股東在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批准採納此新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權董事授出期權，按行使期權條款，認購股份，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b) 聯交所批准該等按行使期權而發行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有全面酌情權，在採納日期後十(10)年期限內的任何時間有權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若干認購數目股份(在聯交所作為一個買賣股份單位或其整數倍)，公司董事有權決定認購價格。

按授予而行使期權而發行的股份，最高股份發行量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份發行總量的百分之十，該等股份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上市及准許買賣。

既無董事是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不具與受託人有直接或間接的權益。本公司在適用情況下將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要求而運作新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對合資格人士，因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和持續致力促進本集團的利益，提供激勵和／或獎勵。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在授出期權時設定條款及條件(即期權附有的持有期權最低期限設定及行使期權之前其他限制)。憑藉上述權力和靈活性，董事可酌情及認為適當情況下，對參與者授予的期權施加不同的條件，以達到上述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本公司認為，擬通過的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新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能夠鼓勵和提供獎勵予指定類別的參與者，以強化相關業務關係及對本集團增長和發展作出貢獻。

既無董事是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亦不具有直接或間接受託人的權益。

計劃授權限額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時間行使所有期權可能會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根據最終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779,134,831，假設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新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將為77,913,483股。

期權的價值

董事會認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以授出期權，假定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被授出，不宜對該等期權作出估值，因為現階段不能合理地確定各種決定因素以計算期權價值。如果期權的價值是基於推測的假設計算，估值將會變得沒意義及在一定程度上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批准通過新購股權計劃的議案刊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中的第6項。

本公司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擬決議通過的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刊載於本通函附錄III。

新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副本可於本通函日至股東周年大會日(含兩個日期)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灣仔菲林明道8號大同大廈十六樓1606室查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沒有已同意授予任何期權。

4.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於截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該授權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購回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發行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以及於截至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任何時間，將相當於本公司於授出購回授權後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加入就此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c)該授權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香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批准授出購回授權與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擬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有關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及所悉，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出購回授權與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敬希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為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國良

2017年6月1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董事之資料如下：

戴國裕先生

戴國裕先生(「戴先生」)，52歲，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3間子公司的董事。戴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投資融資事務、策略制定及執行工作。戴先生於1994年5月2日加盟福建先創電子有限公司。戴先生在電信行業具有近30年的銷售和管理經驗，故已積累廣泛的客戶網絡。戴先生已於2006年獲得工程師頭銜，並圓滿修畢華僑大學的高級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職，且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三年亦無在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戴先生擁有 Oriental City Profits Limited，(「**Oriental City**」)約12.47%股份，而 Oriental City 為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Oriental City 持有(i)169,092,668股股份的好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1.70%及(ii)24,081,308股股份的淡倉，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9%。如上文所述，戴國裕先生實益擁有 Oriental City 約12.47%權益。

戴國裕先生與戴國良先生為兄弟。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戴先生(a)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及(b)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戴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2016年7月6日起為期3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戴先生就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及／或其他職務享有每年人民幣819,000元的酬金，乃董事會參考戴先生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環境後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在釐定戴先生的酬金時，已考慮戴先生承擔的責任及所需的經驗及能力、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同類公司相若職位的薪酬水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戴先生之資料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者，亦無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

楊偉民先生

楊偉民先生(「楊先生」)，48歲，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彼亦為本公司2間子公司的董事。楊先生於2005年2月1日加入本集團，在電子技術開發、政府事務及公關等方面積逾1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楊先生受聘於福建省電影機械廠，並是浙江新大機具有限公司的總工程師。楊先生於1991年7月取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磁場及器件物理學。楊先生是一名合資格工程師。

楊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自2016年7月6日起為期3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楊先生就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委員會成員及／或其他職務享有每年人民幣803,000元的酬金，乃董事會參考楊先生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環境後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在釐定楊先生的酬金時，已考慮楊先生承擔的責任及所需的經驗及能力、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同類公司相若職位的薪酬水平。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作出合理查詢後，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林元芳先生

林元芳先生(「林先生」)，7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和審計委員會委員。林先生於2007年4月1日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林先生曾擔任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001年11月起，林先生為中國電子視像行業

協會副會長，他於1998年至2000年曾擔任國家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經濟體制改革與經濟運行司的副司長。在此之前，林先生自1980年起歷任信息產業部及電子工業部不同官職。林先生於1964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物理學專業。

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2016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彼根據本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各委員會委員，林先生有權每年享有董事袍金120,000港元。林先生的酬金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在釐定林先生的薪酬時，會考慮林先生的責任及所需的經驗及能力、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同類公司相若職位的薪酬水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職，且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三年亦無在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林先生(a)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及(b)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林先生之資料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者，亦無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李紅濱先生

李紅濱先生(「李先生」)，5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和審計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於2007年4月1日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李先生於2004年起擔任北京大學信息技術學院教授。在此之前，李先生於1989年至2002年間受聘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自2002年至2005年，李先生曾任國家高技術研究開發項目(863項目)的專家組成員。李先生於1989年1月獲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碩士學位。彼現為廣東東研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宜通世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中國上市公司。

李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自2016年4月1日起為期三年，惟彼根據本公司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各委員會委員，李先生有權每年享有董事袍金 120,000 港元。李先生的酬金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在釐定李先生的薪酬時，會考慮李先生的責任及所需的經驗及能力、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同類公司相若職位的薪酬水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職，且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三年亦無在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 (a) 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及 (b) 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李先生之資料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須予披露者，亦無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購回授權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79,134,831股股份。待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77,913,483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亦認為購回授權所賦予之購回股份權力可增加本公司靈活性，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乃因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任何購回將使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2009年修訂版)規定，股份僅可由本公司溢利或就該購買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當中所規定之方式以資本購入。

倘於購回授權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所披露者比較)。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適宜維持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6年		
5月	0.530	0.475
6月	0.540	0.480
7月	0.510	0.470
8月	0.600	0.470
9月	0.620	0.540
10月	0.600	0.550
11月	0.580	0.520
12月	0.560	0.500
2017年		
1月	0.560	0.500
2月	0.580	0.520
3月	0.600	0.500
4月	0.620	0.550
5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570	0.510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作出購回。

7.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有關股東之權益增幅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Oriental City Profits Ltd. (「**Oriental City**」) 持有169,092,668股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70%。於最後可行日期，主席兼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持有Oriental City約87.53%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被視為擁有Oriental City所持有股份之權益，因其有權控制Oriental City股東大會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

根據有關持股量，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持股量並無改變，則Oriental City及戴國良先生各自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至約24.11%。根據現時所得資料，董事認為根據購回授權的購回股份不會觸發其作出強制性收購責任。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任何股份。

本附錄摘要了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但並不構成，也不是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也不應被視為新購股權規則的解釋。

以下是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對合資格人士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和／或獎勵，並鼓勵他們繼續努力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

2. 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其決定(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外)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具有約束力。董事會有權(i)解釋和構建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ii)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確定授予期權的人士，以及期權股數及認購價格；(iii)對其認為需要時，對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期權條款作出適當及公平的調整及(iv)對授予期權和／或新認購計劃的管理，於合適情況下，作出適當的其他決定或判定。董事會對新購股權計劃的解釋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而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解釋如屬於下文第23段所述的相關更改，均須符合下文第23段的規定。

3. 誰可參予

董事會可在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十年內的任何時間內及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認購期權要約，而該等合資格人士在認購期權期間內，可認購董事會按照下文第4段按已約定的確定認購價格及數目的期權。授予認購期權要約的日期，即授予日期，需為營業日。

4. 認購價格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認購價格，並通知合資格人士，該等價格至少應為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一股股份的面值。

接受授予期權，應付本公司代價港幣1.00元。

5. 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尚未行使的期權，最大可能會發行的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下，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30%)。
- (ii) 行使所有已授出期權，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發行的股份，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10%) (「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要求股東大會批准更新百分之十(10%)的限額，而按照本計劃條款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用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內。
- (iii) 計劃授權限額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普通決議案更新，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10%)。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期權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規則行使，已取消或失效的期權)不計入計算授權限額的更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明事項的規定，並必須送呈股東，在會議上獲得批准。
- (iv) 本公司可能會在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授予期權，這將導致本公司在獲得批准前特別確定的合格人員超出計劃授權限額。有關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指明事項的規定，就為尋求通過批准會議而發出給股東。

6. 每個參與者的最大額授予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期權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期權計劃(包括已行使或未完成行使的期權)的任何12個月內而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個人上限」)。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進行的任何進一步授出期權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已行使, 已取消及未完成行使的期權), 導致每個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個人上限, 須另行發出通函(該通函載有相關參與者的身份, 以前授予該參與人的期權數量和條款)給股東及並在股東大會上通過, 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參與者為關連人士的聯繫人)需放棄投票。授予該等參與者之期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大會批准前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 建議進一步授出之期權之會議日作為授予期權日, 以計算行使價。

7. 向關連人士授出期權

向本公司董事, 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出期權, 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可能的授予人除外。凡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及將授出期權(包括已行使, 取消和未行使), 將導致發行股份或將發行股份, 於十二(12)個月內, 包括授予日期:

- (i) 於相關授予日期,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 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 總值逾5,000,000港元。

該等授出購股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應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發送通函, 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規定的資料。授予人, 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任何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期權的變更, 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8. 期權行使時間

期權可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董事會通知每個授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但不能超過要約日期十(10)年行使。董事會可在行使期權的行使期間內對期權加上規定。

9. 最低期限和績效目標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在要約中向授予人另行聲明，否則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期權行使之前，沒有要求授予人最短持有期權期限，亦沒有要求任何績效目標要完成。

10. 授予人的個人權利

期權對授予人而言是個人的，不得轉讓，並且授予人在期權上，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其他人士出售，轉讓，收取，抵押，擔保或創造其他利益。

11. 因身故而終止僱傭關係的權利

因身故原因，授予人的代表可在死亡日期的十二(12)個月(或董事會決定的較長時間)內悉數，或概而言之，可悉數或部份行使期權(在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12. 因其他原因終止僱傭關係的權利

如果由於任何原因(除因身故終止僱傭關係外，或下文第13段規定的一個或多個理由)，期權持有人不再是合資格人士，則該等期權將失效，惟董事會可決定該等期權可在某一情況下及一定期限(不超過九十(90)天)內行使該等權力。該等終止的日期為(i)如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工作地點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薪酬是否已由代通知金支付；或(ii)如他不是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在與該公司終止構成合資格人士關係當天。

13. 因解僱而終止僱傭關係的權利

如授予人因為不當行為違反其僱傭合同或違反因該合同而構成為合格人士之合同，而被即時解僱或被解僱，而停止成為合格人士，或者授予人開始呈現無法支付或沒有合理的

前景能夠償還債務或已經破產，或已就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重組，或涉及其廉潔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他或她的期權將在其解僱日終止而失效，不能行使。

14. 接管的影響

如由於通過收購要約或股份回購要約作出的任何一般要約，或以其他方式向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和／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和／或任何與要約人協作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而該項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時，本公司將通知該授予人，而授予人（或其代表）可以在通知後十四（14）天內隨時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期權（在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15. 安排方案的影響

如由於通過安排計劃向所有股東作出的任何一般要約，而該計劃已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得必要數目的股東批准時，本公司應向授予人發出通知，授予人（或其代表人）可以在股東批准後十四（14）天內隨時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期權（在可行使而尚未行使的範圍內）。

16. 清盤的影響

如本公司通過有效的自願清盤決議案，或由法院命令對本公司作出清盤，則授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可在決議案或法院的命令（視屬何種情況而定）日期後的二十一（21）天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該等期權在通過決議案或法院的命令（視屬何種情況而定）之前視作被已行使，可悉數或在通知內約定數額，隨通知對所認購股份下全部認購金額進行匯款，據此授予人將有權在清盤中，與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益，獲得相關資產及該等股份可收取的數額。

17. 重組的影響

除第15段安排計劃所規定的和解或安排外，如在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達成重組或合併計劃，本公司應在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該計劃或安排的會議通知同一天向其所有授予人發出通知，而授予人可在其後任何時間內，但需在該等會議日期之前一天

的中午十二時前，悉數或部份行使其期權(在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範圍內)。由緊隨會議日期前一天中午十二時正後，所有授予人的期權權利將被暫緩執行。在此種和解和安排生效後，所有沒有被行使的期權將失效並終止。董事應致力促使根據本段行使其期權而發行的該等股份，成為本公司於和解或安排生效日期下，屬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如由於任何原因，這種和解或安排未獲得法院批准(不論是根據向法院提供的條款或其他方式)，授予人各自(未經行使)的期權行使權利，自法院的命令日期起，全部恢復有效，並隨後可以行使(但須遵守該計劃的其他條款及授權方式的條款和條件)，猶如該等和解或安排未由本公司提出，任何授予人因上述暫緩執行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能對本公司或其任何要約人提出索賠。

18. 股份排序

因行使其期權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受到本公司當時有效的憲章文件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全部繳足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持有人有權在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參與所有宣佈或建議或議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19. 資本結構重組

- (i) 如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更，而任何已獲批准且仍未行使的期權(無論是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減少本公司股本，但不包括有交易代價而發行的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股份)，本公司將對已經授予但未行使的期權所持有的股份數量進行相應的更改(如有)；及／或認購價格；及／或上文第5段所述的最大股數，條件是：
 - (a) 有交易代價而發行的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股份，不得就發行該等股份作出變更；
 - (b) 必須進行任何類比變更，以使每位授予人獲得與之前有權享有本公司權益資本相同的股權；

- (c) 導致股份認購價低於其面值，不得作出任何變更，但在該等情況下認購價應減至其面值；
 - (d) 任何此類變更(除資本化發生之外)應由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滿足上文(a)，(b)和(c)段列出的要求，及
 - (e) 根據拆細或合併股本作出的任何此類變更，授予人在全面行使任何期權的總認購價應較變更前，盡可能保持相同(但不應更大)。
- (ii) 如由上文第19(i)段所述的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變更，本公司在收到授予人的通知後，應將該變更通知授予人，並應通知授予人本公司根據為此目的而獲得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的證明書所進行的調整，或若未獲得該證明書，則通知授予人此等的事實，並指示獨立財務顧問或審計師(視情況而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上文第19(i)段發出證明。

20. 期權的取消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決定取消已授予但未經授予人行使的任何期權。取消的期權可於取消獲得批准後重新發行，前提是重新發行的期權只能按照該等計劃的條款和上市規則授予。為避免疑問，只有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的其他方案的相似限額)，授出仍未發行的期權予同一期權持有人以取代替其已取消的期權。

21. 期權的失效

期權將在下述最早情況下，自動失效，並且不可行使，惟已行使部份除外：

- (i) 期權期限屆滿；
- (ii) 第11,12或14段所述任何期間的期限屆滿；
- (iii) 在安排計劃生效的情況下，第15段所述期限屆滿；

- (iv) 除第16段另有規定外，本公司清盤開始日期；
- (v) 授予人因第13段所述原因而不再成為合資格人士的當天；
- (vi) 第17段所述和解或安排生效的日期；或
- (vii) 授予人因就期權利益出售，轉讓，收取，抵押，擔保或創造任何對第三方的利益而違反新購股權計劃的當天。

22. 新購股權計劃的週期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前終止的情況下，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有效。十(10)年期滿後，不得授予進一步期權，但在其他所有方面，特別是就十(10)年期滿後剩餘已授予的期權而言，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繼續生效及有效。

23. 新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新購股權計劃的變更由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上市規則第17.03條載有新購股權計劃有關的具體規定條文，該等條文規定不可對授予人及可能授予人作出有利條款的改動，除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除外(授予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根據當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有關變改某類股份的權利及獲得多數授予人的書面同意或裁決前，不可對已授予及同意授予的期權作不利條款的改動。

24. 新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於任何時間在本公司按普通決議案召開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下可隨時終止，據此，不會再要約或授予進一步的期權。但在其他所有方面，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生效及有效，而在該終止前所授予的期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



CENTR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諾富特世紀香港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按上文第(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以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本公司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以便向僱員及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其他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向彼等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c)因行使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配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之任何法定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 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可獲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且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C) 「動議

待上文第5(A)及5(B)段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上述第5(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上述第5(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購買或以其他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式收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動議

- (i) 根據本公司擬議的購股權計劃(「計劃」)而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本(「股份」)，每股為賬面值為0.10港元的上市及買賣，需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其規則刊載於提交會議的，標有「A」的文件中，並由主席簽署作鑑定目的，該計劃為本公司已批准並通過的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經不時修訂)，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他們認為有需要，可取或有利的一切步驟，以實施該計劃，放棄或修訂；及
- (ii) 授權董事權根據本計劃的規則，按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最高發行股份額的10%，授予期權，以及根據行使所授出之期權而發行及配發股份，按照其條款，董事可採取認為合適的任何連帶必要行動以管理該計劃。

承董事會命
星辰通信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國良

香港，2017年6月1日

附註：

- (a) 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指定規格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c) 就上述通告第5段而言，務請注意載有關於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通函。該通函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d) 董事表示目前並無意購回任何本公司之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本公司之新股或認股權證，惟可能因行使股東或會批准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股份。
- (e)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於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每項決議案。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國良先生、戴國裕先生及楊偉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元芳先生、李紅濱先生及谷建聖先生。